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08號

原告 陳富吉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許雅涵律師

被告 陳麗如

陳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3,837,35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2,011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為：1.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證券帳戶（下合稱系爭證券戶）及股款交割帳戶（下合稱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並應容許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繼續使用6個月。2.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

股票（股份）及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備位聲明：1.被告陳麗如應將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2.被告陳建偉應將如起訴狀附表3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3.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0,575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27,710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嗣變更備位聲明為：1.被告陳麗如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2.被告陳建偉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股票及股份返還予原告所有。3.被告陳麗如應給付原告5,179,722元，及其中1,520,5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659,147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陳建偉應給付原告1,661,897元，及其中27,7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634,187元自114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復變更先位聲明為：1.被告不得處分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股份）、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2.被告應將系爭證券戶、系爭交割戶交付原告使用（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9頁、第307至308頁）。

(三)經核原告所為先、備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同，惟經濟目的同一，均係就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為請求，而應以系爭證券戶內之股票價值及系爭交割戶內之存款數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系爭證券戶內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股票市值共166,995,731元，此有大昌證券114年1月17日大昌新店字第11401001號函暨所附客戶庫存現值一覽表（見本院卷一第93頁、第105頁、第119頁）可考，則本件原告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3,837,350元（計算式：166,995,731+5,179,722+1,661,897=173,837,350元）。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計算，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2,406,554元（見本院卷一第47頁），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37,057元，現變更聲明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9,068元，原告應補繳其差額242,011元（計算式：1,479,068-1,237,057=242,011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一：

編號	帳戶性質	開戶公司／銀行	戶名	帳號
1	證券帳戶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陳麗如	000000000000
2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陳建偉	000000000000
3	股款交割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陳麗如	00000000000000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陳建偉	00000000000000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陳麗如應返還原告之股票及股數

編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股數（股）
1	110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58
2	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	1438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65,623

4	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94
5	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6	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5
7	1613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8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9	180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992
10	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	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12	2027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9
13	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14	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0
15	2323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333,870
16	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	246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8	250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95
19	2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1,060
20	260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952,177
21	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355
22	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8
23	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8
24	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79
25	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3,438
26	3258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106
27	3373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8	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	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38
30	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580
31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1

01

32	5902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3	6151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
34	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24
35	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	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68
37	9103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38	9902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
39	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建偉應返還原告之股票及股數

03

編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股數(股)
1	1306	合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	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83
4	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0
5	180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	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	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2027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4
9	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	3,570
10	2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8,924
11	260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5,078
12	2811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78
13	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505
14	3258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106
15	5014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35
16	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38
17	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
18	5455	昇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

(續上頁)

01

19	6151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9
20	6165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8
21	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	8076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
23	84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4	8933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8